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字第58號

聲 請 人 郭寶雄

代 理 人 吳孟宇律師

相 對 人 永佳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郭寶雄（香港身分證號：C六一九五八四（七）號，護照號碼：○○○○○○○○○○號）為相對人永佳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永佳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前項聲請，應以書面表明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之事由，並釋明之，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18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立法理由明揭公司因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時，即得依法請求選任臨時管理人，避免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次按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3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董事缺額達3分之1時，董事會應於3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公司法第192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第201條本文、第202條亦有明

01 定。又公司如因其他因素，僅剩2人以上之董事可參與董事
02 會時（2人以上方達會議之基本形式要件），可依實際在任
03 而能應召出席董事，以為認定董事會應出席之人數，由該出
04 席董事以董事會名義召開臨時股東會改（補）選董（監）
05 事，以維持公司運作（經濟部93年12月2日經商字第0930220
06 2470號函釋意旨參照）。可知董事會為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業
07 務之機關，並應由2人以上之董事組成會議體，以會議決議
08 之形式決定公司業務執行權限，倘董事會有因董事死亡、辭
09 職或當然解任，而僅餘董事1人之情形，即無從達成交換意
10 見、討論協商，進而形成共同意思作成會議決議，並據以執
11 行之法定目的，當屬董事會不能行使職權之情形。又公司或
12 法人臨時管理人之選任，係以保障公司或法人不因董事會不
13 為或不能行使職權，抑或全部董事均無法行使職權而有遭受
14 損害之虞所由設，其選任自應以公司或法人之最佳利益為考
15 量（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477號裁定意旨參照）。

16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公司之董事龐仁祖、龐永立已先
17 後於民國101年4月13日、108年6月3日逝世，致相對人董事
18 現僅餘聲請人1人，除對外代表權限屢遭質疑外，對內董事
19 會亦無從行使職權，嚴重影響相對人公司之業務之運作，致
20 有受損害之虞。而聲請人為相對人公司董事及股東，與公司
21 利害關係一致，且熟悉相對人公司之營運情形，如選任其為
22 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其當可立即銜接公司業務，儘速
23 解決相對人公司目前董事會無法運作之困境。為此，爰依公
24 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公司
25 之臨時管理人等語。

26 三、經查：

27 (一)聲請人為相對人董事之一，且為持有相對人公司3萬股股份
28 之股東等情，有相對人公司最新變更登記表可稽，是聲請人
29 為相對人之董事、股東，堪可認定，故其依公司法第208條
30 之1第1項規定，本於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
31 時管理人，應屬有據。

01 (二)又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公司董事有龐仁祖、龐永立及聲請人共
02 3人，其中董事龐仁祖、董事長龐永立分別於101年4月13
03 日、108年6月3日死亡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相對人公司最
04 新變更登記表、上海市新虹橋公證處（2019）滬新虹橋證台
05 字第66號公證書、香港生死登記處證明在卷為憑，足徵相對
06 人董事人數目前僅餘董事即聲請人1人，參諸前揭規定及說
07 明，相對人剩餘董事人數既未能組成董事會以作成會議決
08 議，當屬董事會不能行使職權之情形無訛。而相對人公司所
09 營事業為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目前尚繼續營運，並非停業
10 或歇業之狀態，顯然仍有由董事會決策並執行公司業務之需
11 求，然相對人公司除無董事長外，亦無足夠董事組成董事
12 會，則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公司內外事務難以順利推動，
13 影響公司之正常營運，致相對人公司有受損害之虞，因認本
14 件確有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本院審酌聲請人自
15 98年4月24日起擔任相對人公司董事迄今已逾10年，對公司
16 經營現況、財務情形應具相當了解，並有正常智識能力、管
17 理經驗可處理公司相關事務，且其同時具備公司董事、股東
18 之身分，衡情亦可本於相對人公司利益以評估損益關係，由
19 其擔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當不致損害相對人利益，聲請
20 人復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而為本件之聲請，因認
21 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洵屬適當。

2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3 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4 日
2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娟呈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8 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4 日
30 書記官 廖健宏